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11年3月17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2882號函核定

一、依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9點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科目：柔道、綜合逮捕術及射擊。

三、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警技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依規定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各階段警技成績配分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1、柔道成績考核占65%。

2、射擊成績考核占35%。

(二)第四階段

1、柔道成績考核占50%。

2、射擊成績考核占25%。

3、綜合逮捕術成績考核占25%。

(三)警技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五、各階段各科目成績配分如下：

(一)平時測驗：占40%。

(二)學習精神：占30%。

(三)期末測驗：占30%。

六、各階段各科目實施內容及測驗項目如下：

(一)第一階段

1、柔道：

(1)柔道沿革、熱身運動、體能訓練及護身倒法。

(2)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

(3)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4)階段成績未滿70分者，實施8小時加強訓練課程；未滿60分但警技階段成績及格者，實施16小時加強訓練課程。

2、射擊：

(1)用槍精神、槍械介紹、槍枝分解結合及填彈訓練。

(2)國際環形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15公尺，子彈數10發，限時10分鐘。

(3)近迫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15公尺，子彈數10發，限時30秒(含拔槍上膛)。

(4)測驗項目：基礎慢射射擊(國際環形靶)及近迫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

(5)階段成績未滿70分者，實施8小時加強訓練課程；未滿60分但警技階段成績及格者，實施16小時加強訓練課程。

(二)第二階段

1、柔道：

(1)複習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

(2)連攻法、約定摔法、捨身摔法及自由對摔。

(3)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並實施柔道基礎摔法及應用倒法檢測。

(4)階段成績未滿70分者，實施8小時加強訓練課程；未滿60分但警技階段成績及格者，實施16小時加強訓練課程。

2、射擊：

(1)近迫射擊：射擊距離10公尺，子彈數10發，限時30秒(含拔槍上膛)。

(2)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10公尺，子彈數10發，限時25秒(含拔槍上膛)。

(3)測驗項目：近迫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及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

(4)階段成績未滿70分者，實施8小時加強訓練課程；未滿60分但警技階段成績及格者，實施16小時加強訓練課程。

(三)第三階段

1、柔道：

- (1)複習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及自由對摔。
- (2)反擊技術及柔道比賽規則講解。
- (3)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 (4)階段成績未滿70分者，實施8小時加強訓練課程；未滿60分但警技階段成績及格者，實施16小時加強訓練課程。

2、射擊：

- (1)實戰應用射擊：槍枝故障排除訓練、單雙手(左右手)互換及姿勢變換射擊、射擊後換彈匣續射擊、運動後射擊等課程。
- (2)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 (3)階段成績未滿70分者，實施8小時加強訓練課程；未滿60分但警技階段成績及格者，實施16小時加強訓練課程。

(四)第四階段

1、柔道：

- (1)立姿與地面制敵法之綜合練習。
- (2)應用技術、實戰訓練。
- (3)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2、射擊：

- (1)實戰應用射擊：射手移動及地形地物運用射擊、顯隱射擊、快速反應射擊、夜間射擊等課程。
- (2)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包含用槍狀況判斷訓練；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接近技術、觀察技術、進入技術；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持槍檢查技術、持盾檢查技術；走道清理技術、樓梯間清理技術、房屋清理技術；室內戰鬥；巡邏執勤安全技術、路檢執勤、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用槍案例講解等課程。
- (3)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3、綜合逮捕術：

(1)擒拿基本6式及警棍基本10式。

(2)實戰訓練攻防10式。

(3)攻防逮捕法暨實務案例教育講解與運用(含上铐、搜身)。

(4)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七、辦理各項警技測驗時，學員如遇生理期得申請改期測驗。改期測驗由訓練單位主管逕予核准後，於該階段結束前擇期辦理，改期測驗之成績採計實際評定分數。

八、各警技科目每階段測驗標準及成績(等級)評定，因天然災害、瘟疫、突發事件、訓練安全考量或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第6點規定辦理時，經簽報訓練機關首長核定，得採書面報告或其他多元測驗方式替代，並應於測驗前公布測驗方式、及格標準與評分標準，以及通知受測人員。

九、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4點第1款第3目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準用本規定。

十、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